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C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5)

###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及 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納入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詳細資料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澤銘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澤銘先生、戰乙榮先生及盛海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式軍先生、劉曄女士及劉仲緯先生。